



附件 1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深圳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相关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5〕62号）；
2.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特色工业园资助资金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7〕6号）。

备注：其中包括**首套产品**：深圳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企业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备案和资助操作规程；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该产品首次销售合同签订后至备案有效期届满期间（最长计算1年）的实际到账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废止）



附件 2

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深圳市从事数据库服务网络服务经营业务审批办法（试行）（深统信通〔1997〕16号）；
2. 深圳市数据库和网络服务资质证书管理办法（深信委通〔1999〕24号）；
3. 深圳市信息系统开发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深信委办通〔2000〕29号）；
4.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操作规程》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信安字〔2016〕161号）。